

天津市律师协会

津律协发〔2025〕10号

关于印发《天津市律师服务费标准制定指引 (试行)》的通知

全市各律师事务所:

《天津市律师服务费标准制定指引(试行)》已经第九届天津市律师协会理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现予以印发。

天津市律师协会

2025年9月22日

天津市律师服务费标准制定指引（试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规范律师服务收费行为，健全律师事务所收费管理制度，促进律师行业健康有序发展，引导广大律师认真履行社会责任，更好地满足新时代人民群众法律服务需求，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司法部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印发〈关于进一步规范律师服务收费的意见〉的通知》（司发通〔2021〕87号）以及《天津市律师协会章程》等有关规定，制定本指引。

第二条 依法在本市设立的律师事务所（含分所）制定律师服务费标准、收取律师服务费的行为适用本指引。

第三条 律师服务费，是指律师事务所依法接受委托办理法律服务事项，经与委托人协商，向委托人收取的服务费。

律师事务所提供法律服务过程中应当由委托人支付的诉讼费、仲裁费、执行费、保全费、公证费、鉴定费、查档费、翻译费、专家论证费以及异地办案差旅费等办案费用，不属于律师服务费，由委托人另行支付。

第四条 律师服务费标准，是指律师事务所根据其提供的法律服务事项和采取的收费方式，设定的每项法律服务事项向委托人收取的律师服务费的数额或者范围、幅度、比例、限额等。

第五条 律师服务收费项目、收费方式、收费标准等原则上由律师事务所制定。

律师事务所制定律师服务费标准应当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遵循依法依规、公开公平、平等自愿、合理普惠、诚实守信的原则。

第六条 律师事务所制定律师服务费标准不得利用低价进行不正当竞争。

律师事务所之间不得采取签订价格垄断协议或者其他协同行为实施不正当竞争，不得以任何行为相互串通、操纵价格。

第二章 收费项目及收费方式

第七条 诉讼仲裁类服务收费，包括以下项目：

（一）民事诉讼仲裁类服务收费项目，包括民事诉讼服务费、仲裁服务费等；

（二）行政诉讼复议类服务收费项目，包括行政诉讼服务费、行政复议服务费、行政听证服务费、申请国家赔偿服务等；

（三）刑事诉讼类服务收费项目，包括刑事诉讼服务费、刑事附带民事诉讼服务费以及其他刑事诉讼活动中的服务费（如减刑、假释、保外就医、社区矫正、罚金刑的执行、财产没收等）。

诉讼仲裁类服务收费，按照法律规定的不同程序阶段（如民事一审、二审、执行、审判监督程序等；行政一审、二审、执行、审判监督程序等；刑事侦查、审查起诉、一审、二审、审判监督程序、死刑复核等；仲裁案件参照民事诉讼的一审及执行）分别计费。发回重审的，参照一审收费标准。

律师事务所代理同一案件不同程序阶段的，在分别计算基础上可以给予优惠。

第八条 非诉讼仲裁类服务收费,是指律师事务所办理除诉讼仲裁类服务事项以外的其他法律服务事项的收费,包括以下项目:

- (一) 常年法律顾问服务费;
- (二) 专项法律服务费(含专项法律顾问费);
- (三) 法律咨询服务费;
- (四) 法律论证服务费;
- (五) 法律培训服务费;
- (六) 律师见证服务费;
- (七) 出具律师函、法律意见书、法律咨询回函,以及开展资信调查、法律尽职调查等事项的服务费;
- (八) 起草、审查、修改合同或者其他文件等事项的服务费;
- (九) 代书、代办公证、代为声明等事项的服务费;
- (十) 参与谈判事务的服务费;
- (十一) 代理当事人向侦查机关提起刑事控告、举报事项的服务费;
- (十二) 其他非诉讼仲裁类法律服务事项的服务费。

第九条 律师服务收费可以根据不同的服务内容及服务方式,单独或者综合采取固定收费、计时收费、计件收费、按标的额比例收费、风险代理收费等方式。

(一) 固定收费是指为委托人在一定期限内提供法律服务所收取一定数额律师服务费用的收费方式。

(二) 计时收费是指根据律师提供法律服务耗费的有效工作

时间确定收费标准的收费方式。采用计时收费的，律师事务所应向委托人出具工作清单。

（三）计件收费是指以每一项委托法律事务或者每一个法律服务阶段为基本单位确定收费标准的收费方式。计件收费一般适用于不涉及财产关系或者虽然涉及财产关系但不考虑财产价值仅根据工作量、工作内容等确定费用的法律事务，以及其他不适合按标的额计收律师服务费的法律事务。

（四）按标的额比例收费是指根据委托法律事务所涉标的额的一定比例收取律师服务费用的收费方式。按标的额比例收费一般适用于涉及财产关系的法律事务。

（五）风险代理收费是指律师事务所在接受委托时先收取基础服务费或者不收取基础服务费，委托法律服务事项完成时根据是否实现委托目标收取风险服务费。风险服务费按照固定金额或者委托法律服务事项所涉及的标的额的一定比例收取，约定条件成就或者部分成就的，按照约定收取；约定条件不成就的，不再收取。基础服务费和风险服务费的总和不得超过本指引第二十三条所列的最高收费金额。

律师事务所实行风险代理收费的，应当符合本指引第四章的规定。

（六）其他收费方式是指根据法律事务的实际情况，由律师事务所与委托人协商一致，在书面委托协议中确定的其他律师服务收费方式。

第三章 收费标准制定

第十条 律师服务费标准由律师事务所根据本指引自行制定、修订、变更，并报律师协会备案。

第十一条 律师服务费标准制定应当统筹考虑以下因素：

- （一）律师提供服务耗费的工作时间以及合理费用开支；
- （二）法律事务的工作量、难易程度和社会影响力；
- （三）委托人的承受能力和所在地社会经济发展状况；
- （四）律师事务所、律师可能承担的风险和责任；
- （五）律师的社会信誉和工作水平；
- （六）办理法律事务所需要的成本支出；
- （七）同一地区相似律师服务通常的收费标准；
- （八）与委托人之间已有的合作关系；
- （九）其他对律师服务费产生影响的合理因素。

第十二条 制定刑事诉讼类服务事项的律师服务费标准，可以按照侦查、审查起诉、一审、二审、审判监督程序等阶段设定为计时收费、计件收费。

担任刑事案件被害人代理人的，可以根据刑事案件的不同程序阶段制定酌减收费标准。

刑事案件的犯罪嫌疑人、被告人同时涉及数个罪名或者数起犯罪事实，可以按照所涉罪名或者犯罪事实分别收费。

刑事附带民事诉讼案件的民事诉讼部分，可以参照民事诉讼案件制定标准。

第十三条 制定民事诉讼仲裁类服务事项的律师服务费标准，不涉及财产关系的可设定为计时收费或者计件收费；涉及财

产关系的可设定为计时收费或者计件收费，也可以设定为按标的额比例收费。

按标的额比例收费可以按照标的额度分段，并以对应比例累加计算律师服务费，各分段的具体区间以及具体比例由律师事务所按照相关考虑因素合理设定。

律师事务所可以根据民事诉讼仲裁服务事项的不同程序阶段制定酌减收费标准。

第十四条 制定行政诉讼、申请国家赔偿类服务事项的律师服务费标准，可以参照民事诉讼仲裁类服务事项标准制定。制定行政复议、行政听证或者其他行政处理类服务事项的律师服务费标准，可以参照行政诉讼类服务事项标准制定。

第十五条 制定非诉讼仲裁类法律服务事项的律师服务费标准，可以根据不同法律服务事项科学设定收费项目及其明细。

担任破产管理人案件的收费标准，应当符合《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企业破产案件确定管理人报酬的规定》以及各地人民法院的相关规定。

第十六条 律师事务所可以参照外国或者港、澳、台地区驻我国代表机构办理同类法律事务的收费标准，专门制定为委托人办理涉外或者涉港、澳、台法律事务的律师服务费标准。

第十七条 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案件，可以认定为或者视为重大、疑难、复杂案件，律师事务所可视情况在收费标准的基础上适当上浮，并在公布的标准中对上浮比例进行明确：

- (一) 由中级以上（含中级）人民法院管辖的一审案件；

(二) 符合法院、检察院、公安、司法行政等机关重大、疑难、复杂案件标准的案件;

(三) 引起社会普遍关注、具有较大社会影响的案件;

(四) 新类型案件;

(五) 涉及疑难专业问题, 需要其他专业人士参与的法律服务;

(六) 工作量明显较大的法律服务;

(七) 由律师事务所与委托人协商确定为重大、疑难、复杂的法律事务;

(八) 涉外或者涉港、澳、台的案件;

(九) 申诉或者申请再审的案件;

(十) 其他依据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行业规范的规定, 参照本指引能够被认定为重大、疑难、复杂的法律事务。

第十八条 扩大律师服务收费普惠化范围。律师事务所办理涉及农民工、残疾人等弱势群体或者与公益活动有关的法律服务事项, 可以酌情减免律师服务费。对当事人符合法律援助条件的, 律师事务所应当及时告知当事人可以申请法律援助。

第四章 风险代理

第十九条 律师事务所与当事人约定风险代理收费的, 可以按照固定的金额收费, 也可以按照当事人最终实现的债权或者减免的债务金额的一定比例收费。

第二十条 律师事务所与当事人约定风险代理收费的, 应当与当事人签订专门的书面风险代理收费合同, 并在风险代理收费

合同中以醒目方式明确告知当事人风险代理收费的含义、禁止适用风险代理收费案件范围、风险代理收费最高金额限制等事项，就当事人委托的法律服务事项可能发生的风险、双方约定的委托事项应达成的目标、对双方各自应承担的风险和责任等进行提示。

第二十一条 律师事务所依法提供下列法律服务不得实行或者变相实行风险代理收费：

（一）担任刑事案件犯罪嫌疑人、被告人的辩护人以及刑事案件自诉人、被害人的代理人；

（二）担任行政诉讼案件、国家赔偿案件的代理人；

（三）担任公共安全、环境污染、征地拆迁赔偿（补偿）等涉及公共利益的群体性诉讼案件的代理人；

（四）担任婚姻家庭纠纷案件，就人身关系部分（包括基于人身权而获得的抚养费、扶养费、赡养费等）的代理人，但是不涉及人身权的财产关系部分除外；

（五）担任公民请求给予社会保险待遇、最低生活保障待遇、赡养费、抚养费、扶养费、抚恤金、救济金、工伤赔偿、劳动报酬案件的代理人。

第二十二条 律师事务所应当严格规范风险代理约定事项。律师事务所和律师不得滥用专业优势地位，对律师事务所与当事人各自承担的风险责任作出明显不合理的约定，不得在风险代理收费合同中排除或者限制当事人上诉、撤诉、调解、和解等诉讼权利，不得对当事人行使上述权利设置惩罚性赔偿等不合理的条件。

第二十三条 律师事务所在风险代理收费各个环节收取的律师服务费合计最高金额应当符合下列规定：

（一）标的额不足人民币 100 万元的部分，不得超过标的额的 18%；

（二）标的额在人民币 100 万元以上（含 100 万元）不足 500 万元的部分，不得超过标的额的 15%；

（三）标的额在人民币 500 万元以上（含 500 万元）不足 1000 万元的部分，不得超过标的额的 12%；

（四）标的额在人民币 1000 万元以上（含 1000 万元）不足 5000 万元的部分，不得超过标的额的 9%；

（五）标的额在人民币 5000 万元以上（含 5000 万元）的部分，不得超过标的额的 6%。

第五章 标准备案

第二十四条 律师事务所制定、变更律师服务费标准，应当面向本所全体律师征求意见，报律师协会备案。

第二十五条 律师事务所申请律师服务费标准备案的，应当向律师协会提交律师服务费标准及备案申请书。备案申请书应当对律师服务费标准的制定程序、标准依据、适用时限等进行必要说明，经事务所负责人签字并加盖事务所印章。

第二十六条 律师事务所制定的律师服务费标准经备案后，除发生律师事务所合并、分立或者相关主管部门、行业协会规定的正当事由外，一年内原则上不得变更。

律师事务所对律师服务费标准变更后办理备案的，需要对变

更事项及理由等进行必要说明。

第六章 收费管理

第二十七条 律师事务所应当将本所经律师协会备案的律师服务费标准在其执业场所显著位置进行公示，接受相关主管部门、行业协会和社会监督。

第二十八条 律师事务所及律师不得在协商收费时向当事人明示或者暗示与司法机关、仲裁机构及其工作人员有特殊关系，不得以签订“阴阳合同”等方式规避律师服务收费限制性规定。

律师事务所不得作出违背社会公序良俗或者显失公平的约定，不得采取欺骗、诱导等方式促使当事人接受律师服务费。

第二十九条 律师事务所应当严格执行统一收案、统一收费规定。建立健全收案管理、收费管理、财务管理、专用业务文书、档案管理等内部管理制度，确保律师业务全面登记、全程留痕。

第三十条 律师服务收费应当由律师事务所财务人员统一收取、统一入账、统一结算，并及时出具合法票据，做到案件编号与委托合同、收费票据一一对应，不得用内部收据等代替合法票据，不得由律师直接向当事人收取律师服务费。确因交通不便等特殊情况，当事人提出由律师代为收取律师服务费的，律师应当在代收后三个工作日内将代收的律师服务费转入律师事务所账户。

第七章 争议解决

第三十一条 因律师服务费发生争议的，律师事务所和当事人可以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双方可以提请律师服务收费指导

委员会进行调解，也可以按照约定向仲裁机构申请仲裁或者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

第三十二条 律师协会应当从律师、律师协会工作人员、司法行政机关工作人员以及相关机构人员中选聘调解员，由律师服务收费指导委员会依据本指引进行律师服务收费争议的调解。

第三十三条 收费争议的调解应当坚持自愿调解、合法调解、及时便捷、遵循规则、公正公平的原则。

调解实行一事一理，同一争议一次调解终结后，不得再次申请调解。

第三十四条 律师协会秘书处负责接收律师服务收费争议的调解申请，联系律师服务收费指导委员会开展受理、审查等工作。

第三十五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调解程序终结，终结决定应当书面通知双方当事人：

- （一）双方当事人经调解达成调解协议的；
- （二）调解申请人明确表示撤销调解申请的；
- （三）经调解后双方当事人仍不能达成一致意见的；
- （四）一方当事人就收费争议事项已向法院提起诉讼或者申请仲裁的；
- （五）一方或者双方当事人明确表示退出调解，致使调解无法进行的；
- （六）调解员决定终止调解的。

第三十六条 双方达成调解协议后，各方当事人和调解员在调解协议书上签字，加盖调解公章。

第三十七条 律师协会受理调解收费争议纠纷的，不得收取任何费用。

第三十八条 收费争议双方当事人达成调解协议后，视为其对各自民事权利的处分，应当遵照执行。

第三十九条 律师事务所无正当理由不履行本指引所规定的调解义务或者不履行已达成的调解协议的，律师协会有权依据相关规定对该律师事务所进行处分。

第八章 管理监督

第四十条 根据律师服务收费有关制度和律师服务费标准，律师协会和律师事务所应当切实履行管理监督职责，建立配套工作机制，切实规范律师服务费收费行为，确保制度依法依规有效执行。

第四十一条 律师协会应当对律师事务所律师服务收费进行监督指导，并将律师服务费标准制定、备案情况和律师服务收费情况作为执业年度考核的重要内容。

第四十二条 对于律师服务收费标准及律师服务收费行为存在违法违规行为的，律师协会建立律师事务所负责人的约谈制度，强化监督管理。

第四十三条 律师事务所应当压实管理责任，加强对律师服务收费的审核把关，严禁以向司法人员、仲裁员疏通关系等为由收取所谓的“办案费”“顾问费”等任何其他费用。

第四十四条 律师事务所或者律师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律师协会有权按照处分程序对律师事务所或者律师进行行业处分：

(一) 律师私自接受委托、收取费用，接受委托人财物或者其他利益的；

(二) 律师事务所违反规定接受委托、收取费用的；

(三) 律师事务所高于或者低于备案的律师服务费标准收取费用的；

(四) 其他违反价格管理或者律师收费管理规定的。

律师协会认为律师事务所或者律师违反以上规定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及时向同级司法行政机关移送。

第九章 附则

第四十五条 本指引由理事会负责解释。

第四十六条 本指引经理事会审议通过，自 2026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 附件：
1. 《律师事务所律师服务费标准示范文本》
 2. 《律师风险代理告知书》
 3. 《委托代理合同（风险代理）》
 4. 《天津市律师事务所律师服务费标准备案管理办法》

律师事务所律师服务费标准示范文本

根据《关于进一步规范律师服务收费的意见》（司发通〔2021〕87号）、《天津市律师服务收费指引（试行）》等有关规定，特制定本所律师服务收费标准。

收费项目	收费方式	服务内容	收费标准	说明	备注
刑事案件服务费	计件收费	侦查阶段	() 万元—() 万元/件	(1) 担任刑事案件辩护人、代理人、按照一审标准收费。(2) 担任刑事案件被害人的代理人的，按照标准酌减收费。(3) 单独代理刑事案件二审、死刑复核、审判监督、特别程序，按照一审收费标准收费。曾代理前一阶段的，后一阶段起减半收费。(4) 犯罪嫌疑人、被告人同时涉及数个罪名或数起犯罪事实，可分别计件收费。(5) 刑事附带民事诉讼案件的民事部分，由律师事务所和委托人协商确定，参照民事诉讼案件标准收费。(6) 减刑、假释等其他刑事法律服务可参照一审阶段收费。	重大、疑难、复杂诉讼案件经律师事务所与委托人协商一致，可以在规定标准()倍之内协商确定收费标准。
		审查起诉阶段	() 万元—() 万元/件		
		一审阶段	() 万元—() 万元/件		
		二审、审判监督、死刑复核阶段	() 万元—() 万元/件		
民事、行政及劳动、商事仲裁案件法律服务费	计件收费	不涉及财产关系的案件	() 万元—() 万元/件	不涉及财产关系的民事诉讼、行政诉讼案件、国家赔偿案件、群体性诉讼案件、婚姻继承案件，以及请求给予社会保险待遇、最低生活保障待遇、赡养费、抚养费、扶养费、抚恤金、救济金、工伤赔偿、劳动报酬案件。	重大、疑难、复杂诉讼案件经律师事务所与委托人协商一致，可以在规定标准()倍之内协商确定收费标准。
	按标的额比例收费	涉及财产关系的案件	按分档费率累进() 万元- () 万元 部分收费比例为()-() () 万元- () 万元 部分收费比例为()-() () 万元- () 万元 部分收费比例为()-()	(1) 涉及财产案件，按照分档费率累进累计。 (2) 民事、国家赔偿及仲裁案件同时涉及财产和非财产关系的，按较高者计算并收费。 (3) 代理本诉同时代理反诉案件的，反诉代理费按照反诉标的额另行减半收费。 (4) 单独代理二审、再审、执行、反诉、申诉案件的，按照一审标准收费。曾代理前一阶段的，后一阶段起减半收费。	

非诉讼业务 法律服务费	计件收费	法律咨询	() 万元—() 万元/件	可实行年度收费	
		出具法律文书	() 万元—() 万元/件		
		审查法律合同、章程等法律文件	() 万元—() 万元/件		
		法律尽职调查	() 万元—() 万元/件		
		法律顾问	() 万元—() 万元		
			
	按标的额比例收费	专项法律服务	() 万元- () 万元部分 收费比例为 () - () () 万元- () 万元部分 收费比例为 () - ()	办理包含但不限于以下专项法律服务, 涉及公司上市、投资、融资、发债、公司设立、改制、重组、并购、破产、解散、清算等事务以及尽职调查、设计交易结构或方案、参与项目磋商谈判, 按主管或监管部门要求出具法律意见书等。	
全部法律事务收费	计时收费	按照律师计时收费标准和办理法律事务的计费工作时间收取律师服务费	() 元- () 元/小时	计费工作时间是律师办理法律事务的有效工作时间, 包括律师向委托人了解案情、调查取证、查阅案卷、起草诉讼文书和法律文件、会见被限制人身自由的人员、出庭、参与调解和谈判、商议工作方案、代办各类手续以及办理其他相关法律事务的必要时间。	可根据律师事务所合伙人级别, 也可根据律师执业年限制定收费标准。
*禁止刑事诉讼案件、行政诉讼案件、国家赔偿案件、群体性诉讼案件、婚姻家庭纠纷案件, 就人身关系部分(包括基于人身权利而获得的抚	风险代理	*标的额不足人民币 100 万元的部分	*不得超过标的额的 18%	*应当与委托人签订风险代理收费合同, 并在风险代理合同中以醒目方式明确告知当事人风险代理的含义、禁止适用风险代理案件范围、风险代理最高收费金额限制等事项, 并就当事人委托的法律服务事项可能发生的风险、双方约定的委托事项应达成的目标、双方各自承担的风险和责任等进行提示。	
		*标的额在人民币 100 万元以上不足 500 万元的部分	*不得超过标的额的 15%		
		*标的额在人民币 500 万元以上不足	*不得超过标的额的 12%		

养费、扶养费、赡养费)但是不涉及人身权的财产关系部分除外、请求给予社会保险待遇、最低生活保障待遇、赡养费、抚养费、扶养费、抚恤金、救济金、工伤赔偿、劳动报酬的案件实行或者变相实行风险代理。		1000 万元的部分	*不得超过标的额的 9%		
		*标的额在人民币 1000 万元以上不足 5000 万元的部分			
		*标的额在人民币 5000 万元以上的部分	*不得超过标的额的 6%		
办案费	实际价格	鉴定费	按实收取	律师事务所应当向委托人提供代其支付的费用和异地办案差旅费清单及有效凭证。	
		公证费			
		异地办案所需差旅费			
		经委托人同意垫付的其他费用			
.....					
特别说明事项	可以自行约定减、免律师费的情形及范围				

律师风险代理告知书

尊敬的委托人：

感谢您委托××律师事务所律师承办您的法律事务。为切实保障您全面了解风险代理收费的方式以及相关诉讼知情权，依法谨慎地行使诉讼权利，现将律师风险代理收费相关事项告知如下：

一、任何诉讼仲裁、非诉案件均具有法律风险，案件进程和案件结果可能受到各种客观因素的影响，在聘请律师前，您应确认具有承受此等法律风险之负担能力及合理预见，确认后，应当与律师事务所签订专门的书面风险代理合同，并就该法律服务事项可能发生的风险承担相应的风险和责任。

二、风险代理收费是指律师事务所在接受委托时先收取基础服务费或者不收取服务费，委托法律服务事项完成时根据是否实现委托目标收取风险服务费。

三、下列法律服务不得实行或者变相实行风险代理收费：

（一）担任刑事案件犯罪嫌疑人、被告人的辩护人以及刑事案件自诉人、被害人的代理人；

（二）担任行政诉讼案件、国家赔偿案件的代理人；

（三）担任公共安全、环境污染、征地拆迁赔偿（补偿）等涉及公共利益的群体性诉讼案件的代理人；

（四）担任婚姻、继承案件涉及身份关系事项的代理人；

（五）担任公民请求给予社会保险待遇、最低生活保障待遇、

赡养费、抚养费、扶养费、抚恤金、救济金、工伤赔偿、劳动报酬案件的代理人。

四、律师事务所在风险代理各个环节收取的律师服务费按照下列比例分段累计收费：标的额不足人民币 100 万元的部分，不得超过标的额的 18%；标的额在人民币 100 万元以上（含 100 万元）不足 500 万元的部分，不得超过标的额的 15%；标的额在人民币 500 万元以上（含 500 万元）不足 1000 万元的部分，不得超过标的额的 12%；标的额在人民币 1000 万元以上（含 1000 万元）不足 5000 万元的部分，不得超过标的额的 9%；标的额在人民币 5000 万元以上（含 5000 万元）的部分，不得超过标的额的 6%。

五、委托人确认委托案件的收费方式属于风险代理收费，实现双方约定目标或者结果的，委托人应当按照约定支付一定数额或者一定比例的律师服务费。

六、您在委托本所律师办理案件时，请注意应与本律师事务所而非律师个人签订合同，本律师事务所应当盖章；合同签订后，您在交纳律师服务费或代理费时，本律师事务所应当向您出具正式发票。

七、风险代理委托合同中诸如风险代理范围、律师服务费支付方式、代理事项约定达成的目标或者结果、各自承担的风险和责任等重要内容，委托人应细致阅读，必要时可以要求律师做出解释或说明，一经授权并在该《律师风险代理收费告知书》上签字即视为对委托合同和本须知内容不存在任何误解。

委托人确认：已告知我方上述事项，我方已了解告知书中所提示的内容。

委托人：

年 月 日

委托代理合同（风险代理）

委托人（以下简称甲方）：

受托人（以下简称乙方）： 律师事务所

为确保甲方充分理解本合同的条款，乙方特提示甲方在签订本合同前，详细阅读《律师风险代理告知书》并充分理解本合同全部条款及内容，甲方确认在签订本合同之前已详细阅读，乙方已给予甲方充分提示、解释及说明。

甲方因与_____纠纷一案，需委托乙方提供相关法律服务，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在公平公正的原则下，经充分协商，自愿订立如下风险代理委托合同：

第一条 关于风险代理

1.风险代理收费是指律师事务所在接受委托时先收取基础服务费或者不收取服务费，委托法律服务事项完成时根据是否实现委托目标收取风险服务费。

2.下列法律服务不得实行或者变相实行风险代理：

（1）担任刑事案件犯罪嫌疑人、被告人的辩护人以及刑事案件自诉人、被害人的代理人；

（2）担任行政诉讼案件、国家赔偿案件的代理人；

（3）担任公共安全、环境污染、征地拆迁赔偿（补偿）等涉

及公共利益的群体性诉讼案件的代理人；

(4) 担任婚姻、继承案件涉及身份关系事项的代理人；

(5) 担任公民请求给予社会保险待遇、最低生活保障待遇、赡养费、抚养费、扶养费、抚恤金、救济金、工伤赔偿、劳动报酬案件的代理人。

3. 律师事务所在风险代理各个环节收取的律师服务费按照下列比例分段累计收费：100 万元以下（含 100 万元）的部分，收费比例不得超过 18%；100 万元以上至 500 万元（含 500 万元）的部分，收费比例不得超过 15%；500 万元以上不足 1000 万元（含 1000 万元）的部分，收费比例不得超过 12%；1000 万元以上不足 5000 万元（含 5000 万元）的部分，收费比例不得超过 9%；5000 万元以上的部分，收费比例不得超过 6%。

第二条 风险代理事项

甲方委托乙方的风险代理法律服务事项：_____

第三条 承办律师

1. 甲方同意乙方指派_____律师主要负责办理第二条约定的法律服务事项。（可协商约定：乙方有权根据案件的工作量和工作性质指派不同的律师参与工作）

2. 乙方指派的律师的代理权限以授权委托书为准。

第四条 风险代理律师服务费

1. 双方确认本案的争议标的为_____。甲方考虑到案情需要仍然要求，并选择与乙方以下列第_____种方式支

付律师服务费。

①风险服务费

风险服务费标准以及支付条件、时间：_____

甲方应当在实现利益或减少损失总额（包括但不限于程序性/实体性判决、裁定、决定或其他命令以及自行协商、第三人调解或者在法院组织下达成的和解、调解或其他安排；实现了双方约定的支付条件）____日内按____%向乙方支付风险服务费。

注意事项：风险代理收费合同中不得排除或者限制当事人上诉、撤诉、调解、和解等诉讼权利，或者对当事人行使上述权利设置惩罚性赔偿等不合理的条件。乙方可以根据不同的代理事项及工作量事先就风险代理过程中可能出现的情况与当事人细化约定风险服务费用。

②基础服务费+风险服务费

基础服务费：_____

基础服务费数额及支付方式由双方自行约定，如甲方迟延支付该部分费用，乙方可以选择中止或终止本合同，且乙方不承担因此对甲方造成的损失或不利后果。如未能实现约定的目标或者结果，是否退还应进行明确约定。

风险服务费标准以及支付条件、时间：_____

2.其他费用_____

乙方为甲方提供法律服务的过程中所发生的诉讼费、仲裁费、鉴定费、检验费、评估费、公证费、查档费、差旅费等由甲方另行支付。乙方代甲方支付上述费用的，应当凭有效票证或者经甲方确认后结算。（双方可根据具体情况在合同中予以约定）

3.乙方指定收款账户如下：

户名：

开户行：

账号：

第五条 风险代理收费合同期限

双方确认风险代理收费合同履行期限：_____

第六条 风险告知

根据司法行政部门及律师协会的有关规定及要求，律师事务所及承办律师不得向委托人承诺案件结果。甲方的代理目标有可能不能实现，甲方的诉讼成本可能无法挽回，乙方的办案成本及风险服务费用可能无法实现，签订本合同时，乙方及乙方承办律师已向甲方书面告知相关诉讼风险。

第七条 甲方义务

1.甲方应当如实地向乙方律师陈述案情，及时、全面地向乙方提供证据和其他与案件相关的材料（甲方仅提供证据复印件，乙方律师不接受甲方证据原件）。乙方如发现甲方捏造事实、伪造证据或者坚持违法要求时，乙方有权终止本合同，已收取的律师服务费不予退还。

2.甲方应积极、主动地配合乙方律师为甲方合法权益从事的各项工作，并根据实际需要提供便利并与有关部门进行必要的沟通。

3.甲方应按本合同第四条的约定按时向乙方支付律师服务费以及向乙方律师支付代为垫付的其他工作费用。因不可归责于乙方的事由，委托合同解除或者委托事务不能完成的，乙方收取的律师服务费不予退还。

4.甲方应及时为乙方律师办理委托手续。

5.甲方保证，在与乙方签订委托合同时，提供的邮寄地址、邮箱、电话等联系方式均真实、准确，乙方可以通过以上联系方式取得有效的联系和传达，如果变更，甲方应及时告知乙方律师，否则，因以上联系方式的错误致使乙方律师无法送达或者甲方未能收到邮件，由此造成的不利后果均由甲方承担。

6.甲方有责任对委托代理事务做出独立判断和决策，乙方尊重甲方对委托代理事务做出的独立判断和决策。甲方非根据乙方律师提供的法律意见、建议、方案所作出的决定而造成的损失，应由甲方承担。

7.甲方不得要求乙方律师为其提供违反法律法规和社会公德以及其他损害社会公共利益或他人合法权益的服务。

第八条 乙方义务

1.乙方及乙方律师必须忠于甲方的委托，认真负责地维护甲方的合法权益，遵循以事实为根据，以法律为准绳的原则，按时出庭或参与处理相关法律事务。

2.乙方承办律师对其在代理过程中所知悉的甲方商业秘密、个人隐私负有保密义务（因办案需要或者法律法规、国家机关要求披露的除外）。

3.乙方应当遵循诚实守信的原则，依法告知甲方所委托事务可能出现的法律风险。

4.乙方应当及时告知甲方有关代理工作的情况，对甲方了解委托事务情况的正当要求，应当尽快给予答复。

5.乙方办理甲方事务应当建档，将甲方的原始证据材料、法律文件和财物交还甲方，同时制作复件留存，并妥善保管，设立交接记录。

第九条 不可抗力

1.不可抗力指本合同双方或一方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不可抗力包括但不限于战争、疫情、爆炸、火灾、洪水、地震、飓风以及其他自然灾害致使双方无法继续合作。

2.如果发生不可抗力事件，履行本合同受阻的一方应以最便捷的方式及时通知对方，并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的十五日内向对方提供该事件的详细书面报告及相关证明材料。受到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应当采取所有合理行为消除不可抗力的影响，减少不可抗力对双方造成的损失。双方应根据不可抗力事件对履行本合同的影响，决定是否终止或推迟本合同的履行，或部分或全部地免除受阻方在本合同中的义务。

第十条 合同的变更和解除

1.甲、乙双方经协商一致，可以变更或者解除本合同。

2.因甲方追加委托事务或增加诉讼当事人，或当事人一方提出反诉、增加诉讼请求等重大诉讼事件变更导致代理事项增多的，乙方有权要求变更合同约定，如未能达成一致意见，甲方可解除合同。

3.乙方未经甲方同意，擅自更换承办律师的，或因重大过失导致甲方蒙受重大损失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4.甲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乙方有权解除本合同或终止服务：

(1) 委托事务违反法律法规，公序良俗或者违反律师执业规范的；

(2) 捏造事实、伪造证据材料或者隐瞒事实等情形的；

(3) 甲方逾期七日仍未按约定向乙方支付律师服务费或者其他费用的。

5.如果甲方单方解除委托合同，视为约定内容成立。

第十一条 通知和送达

本合同项下的通知和送达方式，包括书面信件、电子邮件、传真、短信等多种方式，采用书面信件方式发出的，在信件发出后5日视为送达，但有证据证明信件丢失、毁损的除外；采用电子邮件、传真、短信发出的，在发出当日视为送达。

本合同项下的通知和送达均以下列联系方式为准：

甲方：收件人_____

地址_____

电话_____

乙方：收件人_____

地址_____

电话_____

本合同项下涉及通知的期限计算一律以送达日为起始日。若一方需要变更本合同联系方式，变更方应提前一周以书面方式将变更通知送达对方，否则另一方按上述方式发出通知仍视为有效。

双方同意将上述地址作为发生纠纷时相关诉讼文书、司法文书（包括但不限于起诉书、相关证据、传票、告知书、裁定书、判决书等）的送达地址。

第十二条 争议解决

因履行本合同发生争议，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能解决，双方均可向_____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仲裁适用该会当时有效的《仲裁规则》且该会的裁决是终局的，对双方均有约束力。

第十三条 特别约定

1.乙方不对法律服务事项的办理结果作出任何承诺。

2.乙方在签订本合同之前已经向甲方解释了收费规定及标准。

甲方在本合同签署之前已经全部阅读并知悉合同内容，本合同系双方自愿协商一致达成。

第十四条 其他

1.本合同的任何补充或变更均须经双方协商同意后签署书面文件方才正式生效，并应作为本合同的补充组成部分；补充组成部分合同的内容与本合同不一致的，以补充组成部分合同的内容为准。

2.本合同一方对对方的任何违约及延误行为给予任何宽限或延缓，不能视为该方对其权利的放弃，亦不能损害、影响或限制该方依据本合同和有关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应享有的一切权利。

3.本合同的任何条款的无效、失效和不可执行，不影响或不损害其他条款的效力，其他条款仍应得到全面及时地履行。

4.本合同正本一式___份，甲方执___份，乙方执___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5.本合同于双方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公章之日成立并生效。

甲方（签字或盖章）：

乙方（盖章）： 律师事务所

授权代表签字：

授权代表签字：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天津市律师事务所律师服务费标准备案管理办法

第一条 为规范我市律师服务收费行为，维护委托人和律师事务所的合法权益，完善天津市律师服务收费公示制度，根据《司法部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印发〈关于进一步规范律师服务收费的意见〉的通知》（司发通〔2021〕87号）等有关要求，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依法在天津市司法局登记设立的律师事务所及外地律师事务所分支机构向律师协会备案律师服务费标准，适用本办法。

第三条 律师事务所制定的律师服务费标准，不得违反相关法律、法规或规定的要求。

第四条 律师协会在律师行业党组织领导和司法行政部门指导下，负责本市律师事务所律师服务费标准的备案工作。

第五条 律师协会应当于每年5月31日前完成本市律师事务所律师服务费标准的备案工作。

律师事务所应当按照本办法和律师协会的具体安排及时完成备案工作。新设律师事务所在取得执业许可证书10个工作日内，应当制定律师服务费标准并向律师协会备案。

第六条 律师事务所应当严格执行明码标价制度，将本所在律师协会备案的律师服务费标准在其执业场所显著位置进行公示，接受社会监督。

第七条 律师事务所制定的律师服务费标准，应以律师事务所

合理运营成本为基准并应预留适当利润空间，禁止恶意低价竞争。对于低于律师行业公认的平均收费标准，应当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并作出合理解释。

第八条 律师协会要把律师服务收费作为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和律师执业年度考核的重要内容，对上一年度有严重违法违规收费行为、造成恶劣社会影响的律师事务所和律师，应当依法依规评定为“不合格”“不称职”。

第九条 律师事务所应当在每年开展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和律师执业年度考核时，将制定的下一年度的律师服务费标准提交律师协会备案。同时，律师事务所应将下一年度律师服务费标准电子版上传天津市律师综合管理信息系统。

第十条 备案材料完备、符合规定要求的，律师协会应在 15 个工作日内审核备案材料，并通过网站公示备案信息。

备案材料不完备或不符合规定要求的，律师协会在收到备案材料后 15 个工作日内告知律师事务所需补充的内容。补充材料提交后，备案时限重新计算。

第十一条 律师协会应当建立健全律师服务收费争议解决机制，由律师服务收费指导委员会制定律师服务收费争议调解规则，对于因律师服务费引发的争议依法依规进行调解；调解不成功的，引导当事人按照合同约定的仲裁或者诉讼等途径解决争议。

第十二条 本办法由理事会负责解释。

第十三条 本办法经理事会审议通过，自 2026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